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
租／借用單位防疫指引

為預防"新型冠狀病毒肺炎"，文化局參考衛生局於"防疫專頁"發佈之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－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》（下稱「建議」），制定以下租／借用單位防疫指引：

進入場地前

- 工作團隊必須遵守衛生局發佈的建議第 1.4 項中：「如參賽者、表演者因活動性質不能配戴口罩，例如：體育訓練、體育比賽、表演等，則需要按下表要求進行檢測：

活動場次	已完成新冠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達 14 天 (澳門健康碼顯示"金框"或"紫框"圖示)	
	是	否
首場活動或比賽	出示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	出示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後續場次活動或比賽	出示當天的快速抗原檢測陰性證明，或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	出示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」；

- 租／借用單位代表需簽署《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－租／借用單位防疫聲明》（見附件），以確認知悉衛生局及文化局之相關建議及指引並按其內容舉辦活動；
- 必須戴上自備口罩，接受體溫探測、以及出示「澳門健康碼」供在場保安人員查看；
- 額溫超過攝氏 37 度、發熱或有呼吸道症狀的人士謝絕進入，且應儘速就醫；

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
租／借用單位防疫指引

- 工作團隊必需遵守衛生局發佈的建議第 2.6 項有關觀眾和參加者的管理「如活動期間所有人士(包括工作人員、表演者、參加者、觀眾等)均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（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為 2 劑）達 14 天，或持有 48 小時內作出的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報告，則可容許觀眾席入座率達上限 75%；否則，觀眾的座位必須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及控制入座率為 50%或以下。」。

進入場地後

- 請使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；
- 如非表演者於舞台上綵排、錄影或演出的任何情況，請務必時刻戴上口罩；
- 團隊成員避免聚集，與他人盡可能保持至少 1 米的社交距離；
- 進場及退場期間，如無必要請勿在場地中聚集或逗留；
- 請保持個人衛生，場地禁止飲食，場地有特定飲食區域者除外；
- 各場地之內部空間均有人流管制措施限制進入人數，如同一空間聚集人數達上限，請配合在場人員指示進入或離開。

進入場地後台時

- 因應防疫工作，進入後台人員須提前 15 至 30 分鐘到場（視乎人員數量）；
- 場地如有需要，進入後台時須配合體溫檢查，額溫超過攝氏 37 度、發熱或有呼吸道症狀人士謝絕進入；
- 場地如有需要，主辦單位需提前提供進入後台名單，以便實名進場；
- 場地如有需要，所有人員進入後台時須出示「澳門健康碼」，綠色碼方可進入；

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
租／借用單位防疫指引

- 所有人員進入後台及舞台時須使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，酒精搓手液由租/借用單位自備；
- 場所後台如沒有特定進食的區域，則禁止飲食。如有特定的進食區域，倘有需要應事先與場地管理方協調及實行錯峰用餐。

規劃演出及延伸活動時

- 如本指引與原借用守則相關條例有差異，概以本指引為準；
- 如前述之表演者及工作人員無進行一次性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，租／借用單位務必確保相關人員遵守衛生局發佈之建議第 1.2 項：「所有參賽者、表演者、工作人員等應儘量全程配戴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，例如進食。」及第 1.4 項：「如參賽者、表演者因活動性質不能配戴口罩，例如：體育訓練、體育比賽、表演等， 則需要按下表要求進行檢測：

活動場次	已完成新冠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達 14 天 (澳門健康碼顯示"金框"或"紫框"圖示)	
	是	否
首場活動或比賽	出示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	出示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後續場次活動或比賽	出示當天的快速抗原檢測陰性證明，或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	出示 48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」；

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
租／借用單位防疫指引

- 租／借用單位務必確保相關人員遵守衛生局發佈之建議第 1.9 項：「同一團隊或隊伍的人員應儘量留在獲分配的空間內用餐。用餐時亦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」；
- 每場演出盡量縮減不必要的演職人員，及避免有現場互動環節，如大合照、獻花等；
- 為減少人群聚集，各場地之大堂區域暫不舉辦延伸活動，如拍照、簽名會及展覽等；
- 規劃演區及觀眾席空間（如需）時，請參考第 6 頁之場地容納人數上限表。租／借用單位務必確保遵守衛生局發佈之建議第 2.6 項：「如活動期間所有人士(包括工作人員、表演者、參加者、觀眾等)均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（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為 2 劑）達 14 天，或持有 48 小時內作出的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報告，則可容許觀眾席入座率達上限 75%；否則，觀眾的座位必須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及控制入座率為 50%或以下。」；租/借用單位須於開設票房或向公衆派發門票前決定觀眾入座率為 75% 或 50%，決定後不可更改；活動必須使用場館預設的座位圖；
- 倘進行排練，應儘可能在室外空曠或空氣流通的地方進行。工作團隊必須於每次排練前，了解並確定所有人員沒有發熱或其他不適；
- 儘可能錯峰安排不同團隊進行排練或表演，儘量減少不同時段、不同空間內人群聚集；
- 由於觀眾可於開演前 30 分鐘開始進入表演場地就座，故演出前最少 60 分鐘前劇場需準備開放；
- 請於各宣傳渠道加入「請於開演 30 分鐘（視乎場地）前到場排隊，一同防疫」或類似字眼，提醒觀眾提早到場，盡量避免過多觀眾同時於入口排隊聚集；

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
租／借用單位防疫指引

- 活動結束後，應盡量避免在場地逗留，請協助告知觀眾有序離場。

一般注意事項

- 借用期間如有團隊人員出現疑似或確定感染症狀，請務必通知場地管理方；
- 如場地設有多於一個劇院或演出空間，為減少人群聚集及避免各劇院觀眾同時大規模聚集，劇院演出時間須錯峰進行（參考時間如下）。主辦單位若需更改演出時間，必須事先與場地協商及最少提前 30 分鐘讓觀眾進入觀眾席就座；

	觀眾進場（下午）	演出開始（下午）	觀眾進場（晚上）	演出開始（晚上）
小劇院	14:15	14:45	19:15	19:45
綜合劇院	14:30	15:00	19:30	20:00

- 場地容納人數上限表如下。人數上限視乎疫情發展或會調整，如有變更，請以場地發佈之最新指引為準。

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
租／借用單位防疫指引

場地		觀眾上限		工作團隊	同一時間人數上限	
		50%	75%		50%	75%
海事工房 2 號		50 人	75 人	15 人	65 人	90 人
舊法院	黑盒劇場	45 人	70 人	20 人	65 人	90 人
	展覽廳	40 人	60 人	-	40 人	60 人
	排練室	-	-	10 人	10 人	
崗頂劇院	演出	133 人	200 人	25 人	158 人	225 人
	參觀	20 人	30 人	15 人	35 人	45 人
文化中心	綜合劇院	543 人	809 人	150 人	693 人	959 人
	小劇院	192 人	291 人	65 人	257 人	356 人
	綵排室	-	-	75 人	75 人	
	中型排練室	-	-	20 人	20 人	
	小型排練室	-	-	10 人	10 人	
演藝學院	禮堂	40 人	60 人	15 人	55 人	75 人

- 如租／借用單位違反上述指引及措施，且勸喻後仍未作出改善，為保障所有在場觀眾、工作團隊、及本局工作人員的健康狀況，本局保留即時取消租／借用單位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
最後更新：2022 年 9 月 26 日

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
租/借用單位防疫聲明

_____（租／借用單位負責人名稱），謹代表_____（租／借用單位名稱），聲明已知悉衛生局發佈之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－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》及文化局發佈之《文化局轄下表演場地－租／借用單位防疫指引》，於_____（租／借用期間）期間按前述建議及指引舉辦活動，並同意執行以下內容：

1. 租/借用單位須於開設票房或向公衆派發門票前決定觀眾入座率為 75% 或 50%，決定後不可更改；活動必須使用場館預設的座位圖；

2. 租/借用單位必須嚴格監控總入座人數不可多於人數上限；

3. 租/借用單位必須確保場內人士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；

4. 租/借用單位必須於售票或派票時告知入場觀眾上述指引的規定，並須自行跟進處理未能進場之所有人員(包括工作人員、表演者、參加者、觀眾等)。

租／借用單位簽署及／或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2022 年 5 月生效